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就有關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簽署了補充協議以延長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之聘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簽訂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雙方持續關連交易，而(i)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該等交易將需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開明投資的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開明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刊發其通函，當中分別包括一份有關於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該交易需要由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連同一封由彼等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是項交易相應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派發予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美建及開明投資個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上述公告和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及貴金屬之交易。美建證券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之各種協議，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同時，美建集團就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集團簽訂若干補充協議。就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延長期限。簽訂這些補充協議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美建及開明投資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分別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的批准。

美建管理和開明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繼續聘任美建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美建集團之成員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延長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期限簽訂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美建證券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與開明投資集團之成員就有關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之服務期限更新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CCAA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而鄭小姐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亦是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補充協議進一步細節如下。

II. 關於證券和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及協議

(a)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 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在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補充協議，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

UBA Gold首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建金就由美建金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了一份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

由於美建集團的內部重組，美建金已停止提供黃金買賣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而美建金銀，美建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管美建金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美建金、美建金銀及UBA Gold各簽訂約務更替契據（「更替契據」），美建金銀由更替契據生效日起承擔根據有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關的原協議責任及債務，美建金銀對美建金的取替部分將遵守並執行所有對相關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相應的原協議條款、條件及約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由美建金銀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予UBA Gold簽訂一份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根據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美建金銀與UBA Gold同意有關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而且根據協議訂明，購買合約之貴金屬孖展融資之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之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有關沽出合約，利率為美建金銀借貸成本上浮年利率0.25%至0.5%(如有)。倘若美建金銀有收取供應商的利息，UBA Gold能以該利息收入和該需付費用對銷。為避免疑問，任何美建金銀與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在與相關沽出合約所收取的利息對銷後餘額需要支付予UBA Gold。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將須待 1)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批准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決議；2) 美建獨立股東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批准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之決議後生效。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之有關原始協議當中包括 (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ii)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及(iii)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

(i)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 首九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4,655,215	14,788,531	8,200,657	10,451,088

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個別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孖展融資(約)	-	-	-	-

截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 首九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最高金額 (約)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	-	-

財務資助上限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上限為60,000,000 港元。以上每年上限是根據歷史數據及開明投資董事會預計未來數年因要保持足夠現金流來投資更多非上市股本證券而增加財務資助的使用率而訂制。

III. 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a)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首次達成第一份管理協議，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請參閱開明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於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前，當事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開明投資及美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於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期滿後，當事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多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聯合公告。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當中(i)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將延長時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獨立股東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第二次投資管理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美建及開明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分別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當事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當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達成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目的是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以及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達成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免疑問，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為延長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之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將仍然繼續保持完全效力，直至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生效。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對開明投資集團之收費乃按開明投資集團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

除了管理費外，每個財政年度美建管理可享有根據除稅前盈利及扣除在投資管理協議中支付管理費前之盈利的20%作為表現酬金，並於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各自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之規定，根據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具體建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港元)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	10,100,000	11,600,000	13,300,000

建議年度化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每年預計增長15%作依據，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IV.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不同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述協議共同有下述之基本條款

付款條件：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美建證券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同意將原始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更新協議雙方須以書面補充協議為準。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始協議之證券經紀服務協議在各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証券提供証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証券的價值0.25%，這是普遍的市場費用。當交易完成佣金便會徵收。預期每年經紀佣金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

V. 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証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証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証券、美建投資及美建金銀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証券。

VI.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証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提供証券經紀服務及自二零零七年，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過去財政年度開明投資之良好表現，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証券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補充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美建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美建証券繼續提供有關証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提及之原因，財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基於(i)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及(ii)由開明投資集團支付給美建集團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在各方面之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各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CCAA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Fung Fai及其聯繫人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交易批准上。**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美建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及管理費向美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兩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表現酬金及管理費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宗彝先生既是美建又是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認為在這些交易中有利益衝突，因此他不被委任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在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避免表決。

為了批准有關交易，美建及開明投資將各自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任命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向其獨立董事委員就補充協議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關連交易需要由美建獨立股東和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於本公告所載之日，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美建之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開明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

美建及開明投資各自派發一封通函，其中分別包括關於召開美建及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關於該等需要由美建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及一封來自他們各自之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該交易向相應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一封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其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向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通函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派發予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

釋義

除非文中有特別說明，本公告下述之釋義具有下述各自之含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CAA」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美建約73.65%之權益
「Cheng's Family Trust」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小姐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財務資助」	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及貴金屬孖展融資
「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第一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
「Fung Fai」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開明投資約32.08%之權益
「財政年度」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及期間之其補充協議(包括第一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及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及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鄭先生」	鄭偉倫先生
「鄭小姐」	鄭偉玲小姐
「表現酬金」	開明投資根據管理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銀為UBA Gold就提供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證券就有關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簽署補充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協議
「第二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包括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第三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補充協議
「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美建管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明投資董事會」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開明財經」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UBA Gold”	UBA Gold Investment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金」	美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美建擁有美建金75%之權益
「美建金銀」	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黃金交易及貴金屬孖展融資。美建金銀貿易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投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證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建董事會」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美建集團」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	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而他們均為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美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美建獨立股東」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